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 完成收購標的高速公路收費權

茲提述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日及2020年8月1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6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的收費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收到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管理局」)出具的《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不予禁止決定書》(反壟斷審查決定[2020]338號)，管理局經審查後決定對收購事項不予禁止，從即日起可以實施集中。截至本公告日期，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已完成。完成後，轉讓權益範圍內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合同(除外合同除外)及相關權利與義務將自基準日起由本公司享有及承擔。此外，作為轉讓權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標的高速公路沿線用於管理、養護、應急等合共41處房屋已於本公告日期移交給本公司。之後，於轉讓期限內，上述房屋的物業權益將由本公司享有。

於本公告日期，代價已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支付予齊魯交通，惟受該通函「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轉讓協議－可能出現的代價調整」一節所載若干可能出現的完成後調整所規限。董事會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對代價作出任何有關調整。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剛

中國山東  
2020年9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剛先生、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大龍先生、王少臣先生、周岑昱先生、蘇曉東先生、孔霞女士、原瑞政先生及唐昊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王令方先生、何家樂先生及韓兵先生。